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话通知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